

中学国会式华语辩论比赛 辩论准则

1 陈词规则

- 1.1 双方第三位辩员（执政党第二部长 / 反对党第二议员）的政务在于反驳对方论点，不提出新论据。
- 1.2 当一方陈词时，对方辩论员可要求“允许打岔”，陈词者可同意或拒绝要求。

2 打岔规则

- 2.1 当一方陈词时，另一方可要求打岔，陈词者可同意或拒绝。
- 2.2 每名议员最少须要求打岔两次；同样的，每名议员也须接受打岔最少两次。
- 2.3 不可滥用打岔来干扰对手，滥用者将被扣分。
- 2.4 打岔时应符合礼仪，语言应文雅有礼，表现有风度，不可呼喊、发脾气或嘲讽对手，违反者将被扣分
- 2.5 总结陈词时不能打岔。

3 辩案要求（仅供参考）

3.1 执政党

- 需要性(Need)----现状有改变的需要吗？
- 根属性(Inherency)----有需要改变的现状，真的必要吗？
- 解决能力(Solvency)----计划可否减轻或甚至解决现状弊害吗？
- 损益比(Desirability)----计划会否带来新的弊害？

3.2 反对党

- 维持现状----驳斥需要性 / 可行性 / 损益比
或
- 修改现状----认同需要性 / 挑战根属性 / 解决力 / 损益比
或
- 相抗政策----认同需要性 / 根属性，但提出全新计划相抗